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沁教体发〔2022〕115号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 意见

各初中、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环境，根据《焦作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焦教文〔2022〕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总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依法治教、规范办学、促进公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教体局统筹管理和协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各中心小学和城区学校具体负责辖区内招生工作，制定本辖区招生方案并做好招生工作。

（二）坚持小学划片、初中对口直升招生原则

小学继续执行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的招生原则，初中继续执行小学在册毕业生对口直升初中的招生原则。教体局根据县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和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招生片区范围。

（三）坚持公、民办学校同招原则

继续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不得跨县域招生。教体局严格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辖区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等，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

（四）坚持优质均衡、严控班额原则

坚持标本兼治，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对于新入学的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委员会全程监督分班，根据知识和年龄结构、专业特长等情况优化配置师资，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举办实验班。严把入口关，

起始年级班额要严格控制在 55 人以内，原则上不允许出现新增大班额，坚决杜绝超大班额。确保大班额零增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有大班额的学校，要控制好转校生，力争 2022 年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全面消除大班额。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各招生学校要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开展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坚持就学均等导向，维护适龄儿童少年的正当权益，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

三、招生对象

1. 小学：凡年满六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

2. 初中：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四、招生办法

（一）招生报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今年沁阳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将继续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学生基本信息采集、招生计划和录取信息发布等。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网上报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和小学应届毕业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利用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报名（暂

不支持手机登录)，所有学生只能在报名平台选报一所申请就读学校（根据实际选择辖区学校或民办学校）。各招生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名学生资格审查。监护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查实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该生在本辖区的入学资格。各学校必须在报名时间内设立现场报名点，满足家长报名需求。农村因留守儿童较多，学校可提前利用模板采集学生信息，采取集中添加或导入报名的办法进行。

（二）招生录取

各招生学校负责学生的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工作。公办学校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录取招生范围内学生；民办学校根据报名和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录取。民办学校招生时，当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学校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时，由教体局组织采取电脑派位，随机录取。参与电脑派位的民办学校名单、派位时间和派位计划，将通过教体局微信公众号提前向社会公布。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初中部，以学生自愿选择为前提，小学直升初中，不得面向校外招生。因招生计划限制，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到辖区内公办学校报名，由公办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录取，辖区内公办学校学位已满的由教体局根据情况安排至相对就近学校就读。所有学生一经正式录取，信息将被锁定，无法再报其它学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组织领导

2022年是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后，首个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年，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是检验各学校落实减负提质的重要环节，事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折不扣地执行好今年的招生政策。为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机制，教体局专门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和科级干部为副组长，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和各初中、小学校长为成员的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强化招生工作领导。学校是招生入学和转学接收的主体，校长是招生的主要责任人，各学校要进一步落实招生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周密谋划，切实制定好招生工作方案，全面完成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

（二）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进一步完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疫、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宣传好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并帮助其解除后顾之忧。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三）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要始终坚持义务教育国家办学主体和公益属性，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学校招生由教体局统一安排，坚决杜绝提前招生。教体局根据每一所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科学核定其招生规模，严禁超计划招生。原则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确定招生计划。2022年将全面推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招生的规定，严禁跨县域招生。按照沁阳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方案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再接收转入学生。

（四）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各初中、小学要认真做好辖区内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辖区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安置工作台账，逐一解决就学问题，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零拒绝、全覆盖、无辍学；采取多种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可就近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听障和智障等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到沁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入学，做到应入尽入；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

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有能力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保障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家庭学生关爱。认真落实好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政策，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要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和困境家庭学生住宿，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失学。

（五）严格规范招生秩序

1. 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2. 严格择校生管理。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审计厅印发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实施意见》（豫教基一〔2012〕81号）、《河南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治理择校管理办法》（试行）和焦作市教育局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小学划片招生、初中对口直升政策。未经教体局批准，任何学校不得私自招收辖区外学生。教体局加大力度，严查严处公办学校择校及乱收费问题。

3. 严格招生入学学籍管理。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

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4. 严格落实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它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要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

（六）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教体局将通过“沁阳教育体育”微信公众号推送招生文件、印发招生公告、发放宣传单、设立咨询台等途径，就群众关心的招生政策做好宣传咨询工作。各中小学校要提前组织师生，结合社会力量，深入社区（村委会），深入家庭，开展招生政策宣传，努力将生源留在辖区。任何小学不得无故拒绝对口初中学校进校宣传。通过宣传，争取社会支持和家长理解，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入学理念，让各界明白就近入学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

育公平的工作举措和成效，缓解家长的压力和焦虑，引导家长合理的就学预期。

（七）加强招生监督问责

教体局将成立由市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监察室、督导室、教育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员组成的监督组，加大对招生工作监管、督查、指导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对存在违规提前招生、跨区域招生、通过考试选拔学生及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等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进行严肃查处。对初中学校违规认定的片内生，初中三年学习期间一经发现并查实，将直接取消其在该校的普通高中分配生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违规向外地区输送生源，违反招生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焦作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焦作市严厉打击跨地区违规招生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教文〔2019〕25号）文件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各学校要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同时要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管理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教体局招生监督举报电话：5281211 5281055 5281068。

附件：1.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沁阳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程序和时间安排
3. 沁阳市 2022 年城区和科教园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新生入学招生计划与范围
4. 沁阳市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5. 沁阳市 2022 年城区和科教园区公办小学招生咨询联系
方式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沁阳市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 单

组 长：陈治邦

副组长：杨文科 陈 娇 张九宏 周新秀 董存智

靳娟娟 唐 俊 张树军 崔曙平 任为民

李继梅

成 员：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

各初中、小学校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义务教育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教育科，周新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邱伟利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同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民办组、宣传组、督导组、技术指导组、学生资助组、信访稳定组、监督执纪组 8 个工作组。

一、综合组

组 长：周新秀

副组长：邱伟利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义务教育招生政策，筹备召开招生工作会议；负责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的审核；配合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派位录取工作；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联络沟通，及时汇报招生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民办组

组 长：董存智

副组长：杨立栋

主要职责：落实国家、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民办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审核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负责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派位录取工作。

三、宣传组

组 长：张树军

副组长：杨亚平 邱伟利 杨立栋 刘 波 魏 娟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全市义务教育招生政策规定，编辑发布有关学校招生报名、录取等方面信息，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信息发布等。

四、督导组

组 长：张九宏

副组长：牛华伟 邱伟利 肖 静

主要职责：负责督导和检查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落实情况，适时下发督导通知，组织开展招生专项督导、印发督导情况通报，监督招生工作各环节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等。

五、技术指导组

组 长：周新秀

副组长：袁娜斐

主要职责：负责对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电脑派位、随机录取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工作建议。

六、学生资助组

组 长：任为民

副组长：孟应起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各学校宣传好、运用好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提供学生教育资助相关业务咨询和办理。

七、信访稳定组

组 长：张树军

副组长：宋志勇 邱伟利 杨立栋 屈战旗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与义务教育招生相关的信访稳定工作，及时排查招生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负责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或投诉举报等。

八、监督执纪组

组 长：靳娟娟

副组长：孙占国 杨 亮 张利军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和检查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落实和执行情况。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查处招生工作中发生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等违规招生问题。

附件 2

沁阳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招生宣传阶段（8 月 15 日—8 月 17 日）

各招生学校可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在辖区村街、社区醒目处张贴招生政策公告，组织教师发放学校招生宣传单，校门口设置招生宣传版面和招生咨询台等形式，公布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时间、招生程序、报名流程等政策措施，宣传学校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办学特色，确保覆盖辖区每名学生。组织师生摸清新生入学对象和转学稳控对象，引导社会力量和个人积极参与招生工作，有针对性做好生源稳控工作，努力将生源留在辖区。

二、信息采集阶段（8 月 18 日—8 月 20 日）

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学生信息采集，监护人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ywzs.jyt.henan.gov.cn/>）选择小学、初中学生信息采集入口进行报名，按照程序进行注册、完善信息、选择报名点（即申请就读的辖区学校或民办学校）。自己操作有困难的监护人可携带证件到申请就读的辖区学校或民办学校同步进行信息采集。凡到学校信息采集的，学校要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行信息采集。

三、资格审查（8月21日—8月23日）

（一）小学新生入学

监护人按学校要求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各招生学校不得要求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提供招生对象的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亦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学校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1. 辖区常住户（祖屋）

应持户口簿、身份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2. 集体宿舍（公屋、集资房）住户

属于集体宿舍类别的（所住集体宿舍应属合法住房且取得房产证），应持户口簿、身份证、房产证复印件、就业证明（正式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障的证明）。

属于集资房类别的，以实际入住为准，应持户口簿、身份证、购房收据和合同（提供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交费票据）。

3. 辖区楼盘住户

（1）实际入住的：应持户口簿、身份证、房产证（提供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交费票据）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书（提供购房票据<契税、不动产发票>、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交费票据）。

（2）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商业用房）未入住的：应持商品房买卖网签备案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户口簿、身份证（首套商品住房认定由招生学校结合市住房保障中心统一进行）。

4.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公安

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对象，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入学。

5.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持户口簿、身份证、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或居住证、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就业证明（用工单位营业执照、正式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障的证明）等。

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应持户口簿、身份证、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或居住证、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6. 市委、市政府引进人员子女

高层次人才子女，应持户口簿、身份证、“沁阳英才”证书。

根据沁阳市鼓励投资相关规定，沁阳市境内招商引资企业，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的外来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子女（不含沁阳市籍），应持户口簿、身份证、工资单、企业和沁阳市招商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7. 全市重大项目涉及拆迁户人员子女

应持户口簿、身份证、拆迁协议。

招生学校也可根据学校实际，将信息采集和资格审查同步进行。

（二）初中招生

初中招生对象以教体局提供对口小学六年级毕业生花名册为主要依据，凡涉及辖区楼盘住户子女、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

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市委市政府引进人员子女、全市重大项目涉及拆迁户人员子女等，均参照城区公办学校转学接收的办法执行。

（三）城区公办学校转学接收

转学原则：集中在暑假办理。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如在城区新购房，确需转学的，可申请转学。根据学位情况安排就读，确保超大班额零增量，大班额数量明显下降。今年，实验小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商隐小学、联盟小学、实验中学、外国语中学原则上不再接收转学生。

转学资格审查由教体局负责。监护人持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集中受理点现场办理。

1. 辖区楼盘住户

（1）实际入住的：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房产证（提供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交费票据）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书（提供购房票据<契税、不动产发票>、水电气和物业管理费等交费票据）。

（2）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商业用房）未入住的：应持转学申请、商品房买卖网签备案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户口簿、身份证（首套商品住房认定由教体局结合市住房保障中心统一进行）。

2.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或居住证、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就业证明（用工单位营业执照、正式劳动

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障的证明)等。

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派出所出具的暂住证或居住证、住房保障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3.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等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对象，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入学。

4. 市委、市政府引进人员子女

高层次人才子女，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沁阳英才”证书。

根据沁阳市鼓励投资相关规定，沁阳市境内招商引资企业，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的外来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子女（不含沁阳市籍），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工资单、企业和沁阳市招商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5. 全市重大项目涉及拆迁户人员子女

应持转学申请、户口簿、身份证、拆迁协议。

四、网上录取阶段（8月24日—8月28日）

（一）第一阶段（8月24日-8月26日）

各公办、民办学校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对学生进行录取。公办小学录取辖区内适龄儿童，公办初中录取对口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民办学校按照招生办法组织录取。

（二）第二阶段（8月27日-8月28日）

因招生计划限制，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或因其它原因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学生，携带相关证件到辖区公办学校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如辖区公办学校学位已满（达到或超过每班 55 人），由教体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至其它学位有余的公办学校。录取学校负责指导监护人修改完善“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上的学生报名信息。

监护人要按上述时间节点及时登录平台查询录取结果，根据录取学校要求按时到校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该校入学资格。

五、注册总结阶段（9 月 8 日前）

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学籍，由学校按照电子学籍管理规定，录入国家学籍系统。同时，各校要归档留存招生期间宣传《义务教育法》、设立咨询台、组织报名、分班公示等方面的资料。填写沁阳市学校 2022—2023 学年上学期相关统计表，并于 9 月 8 日前上报教育科，电子版发至教育科邮箱 qyjyxxx@163.com。

附件 3

沁阳市 2022 年城区和科教园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新生入学招生计划与范围

招生学校	班数	招生数	招 生 范 围
外国语中学	14	770	第二小学、第四小学、联盟小学、水南关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第二中学	14	770	第一小学、第一小学南校区、第三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实验中学	23	1265	实验小学、商隐小学、王曲中心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实验小学	11	605	建设路以西，太行大道以东，团结路以南，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北。
商隐小学	13	715	太行大道以西，过境路以东，团结路以南，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北。含马坡、白庄、朱庄、南孔、范庄、呼庄、蔡湾、张武作。
第一小学	9	495	老城河以西，北门街（含西侧合作街居民）、南门街以东，团结路以南，覃怀路以北。
第一小学 南校区	1	50	南官庄村、牛庄村、西武庄村、小王庄村、甄庄村、张庄村、东武庄村。

招生学校	班数	招生数	招 生 范 围
第二小学	6	330	老城河以西，南门街以东，覃怀路以南，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北，外加南关村。
第三小学	3	150	老城河以东，东环路以南（含小张庄），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北，外加庙后村、寨村、仲贤村、周庄、沁东商贸城。
联盟小学	3	150	建设路以东，怀府路以南，南门街以西，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北，不含南关村。
第四小学	2	100	建设路以东，团结路以南，北门街以西，怀府路以北。 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水南关小学	1	50	水南关村。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朱载堉学校 （小学）	8	400	常付路以东、东环路以西、济水公园（滨河公园）以南、 荷宝高速路以北。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朱载堉学校 （初中）	10	550	城区初中辖区楼盘新入住的子女。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 随迁子女。

附件 4

沁阳市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招生学校	班数	招生数
永威（小学）	3	120
长兴（小学）	1	34
智兴（小学）	1	30
创新（小学）	1	39
晨兴（小学）	1	32
振兴（小学）	1	23
双语实验学校（小学）	1	32
博苑学校（小学）	1	20
九年或十二年一贯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初中部，以学生自愿选择为前提，小学直升初中，不得面向校外招生。		

附件 5

沁阳市 2022 年城区和科教园区小学招生咨询 联系方式

招生学校	咨询电话
沁阳市第一小学	2102267
沁阳市第二小学	2103335
沁阳市第三小学	5293882
沁阳市第四小学	5699116
沁阳市商隐小学	2101858
沁阳市联盟小学	2101700
沁阳市实验小学	2100966
沁阳市水南关小学	13569165022
沁阳市朱载堉学校	2103618

